

CB(1)610/02-03(01)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
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用箋)

致： 香港中區
 昃臣道8號
 立法會大樓
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曾兆祥先生

曾先生：

《2002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貴委員會2002年12月19日來函收悉。

本函旨在表明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全力支持該條例草案盡快實施。現謹欣然奉告，就本公司業務所涉範圍而言，所有必需的實施程序均已準備就緒。

據本公司瞭解所得，為配合實施該條例草案，政府現正全力推展24小時電子聯通系統(EDI)。

Director - Service Delivery

(signed)

Enoch LAM

2002年12月27日